

## 外國語言學系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口試資格審查清單

106 年 11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組會議審議通過  
 106 年 11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 107 年 1 月 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 107 年 5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 109 年 12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 111 年 4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6 次學生事務組會議修訂通過  
111 年 6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外國語言學系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口試資格審查清單			
序號	申請者 檢視 (請勾選)	項目(證明文件)	系 所 檢 視 (請勾選)
1		已詳閱國立嘉義大學外國語言學系碩士班論文審查實施要點	/
2		提計畫前已修畢「學術倫理教育」課程(見附註1)	
3		已於 年 月 日在校內或校外之研討會公開發表論文	
		預計於 年 月 日在校內或校外之研討會公開發表論文	
4		國立嘉義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	
5		論文計畫審查表影本 (確認論文計畫口試與學位論文口試日期必需間隔三個月)	
6		歷年成績單一份 (若有當學期修讀中之科目及學分未顯示於歷年成績表時，則應檢附當學期選課確認單影本)	
7		論文初稿及論文中英文摘要各一份	
8		指導教授推薦函	
9		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切結書	
10		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書	
11		英語文能力畢業門檻通過之檢定證書影本(見附註3)	
(見附註2)		證明已取得「高級英語聽力與閱讀」學分之文件(見附註3)	
12		參與校內外至少 6 次學術活動，其中 1 次需為國際性學術活動，其它 5 次為校內外各形式之座談、演講或研習會等	
(見附註2)			
<u>13</u>		<b>論文專業領域審查表</b>	
<u>14</u>		<b>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(若無免附)</b>	
<p>附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於入學第一學期至本校網頁，透過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」網路教學平台，並以學校建置帳號(學號)登錄平台，修習本課程且通過線上測驗。</li> <li>序號 9「英語文能力畢業門檻」及序號 10「參與校內外至少 6 次學術活動」必需於辦理畢業離校前完成，方可畢業。</li> <li>若該學期未能通過英檢畢業門檻或是修習「高級英語聽力與閱讀」不及格，學位論文口試成績不予採認，亦不計入學位考試次數。請見 104 年 4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之「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第九條第五款)</li> </ol>			

申請人(研究生): \_\_\_\_\_ 年 月 日

指導教授: \_\_\_\_\_ 年 月 日